

2011年9月9日 星期五

公告 784 號—09/11 —阿根廷海關實踐—阿根廷

協會注意到，阿根廷港口的部分海關官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加強了執行力度。

令人遺憾的是，本協會已不止一次提請會員注意阿根廷海關官員的嚴厲精準作風。關於因未向海關申報船上物料、燃料、備用品和其他類似物品而被處以罰金之事宜，本協會公告 178 號和公告 358 號已提請。

船舶被處以罰金的情況似乎是出現在當船舶首次進入阿根廷港口並接受檢查之時。阿根廷海關當局要求船舶在清關之時向海關官員提交一份“物料單”。在進行海關檢查時，除提交常規檔外，船舶還應向海關提供船上燃料、潤滑油、油漆、化學品、備用品、物料、食物及用品等的詳細資料。

在船舶進入阿根廷港口後的稍遲階段，阿根廷海關官員會再次登船對船舶進行檢查，以核查船上各物料的數量是否與船舶入港時提交的“物料單”中所申報的數量相符，此時重要的是，不要讓海關官員發現關於船上物料的任何不相符或漏報的情況。

如果海關官員要求船舶輪機長提供船上燃料和潤滑油等清單，應注意此時提供的清單上記載的數量應與船舶首次申報的數量一致，否則船舶會被視為違反了阿根廷的海關條例。同時還應注意，就船上的同一物品的數量而言，不要重複。

本協會一名會員曾遭遇以下事件。船長向海關提交了一份標準清單，清單上列明瞭船上物料的數量，其中包括船上油漆和稀釋劑的總數量（單位為公升）。船長還在清單後面附上油漆購買發票，該發票清楚記載了油漆的詳細資訊和數量。阿根廷海關對船長提交的上述清單和附隨的油漆購買發票均進行了審查，認為事實上船上應存放有兩批油漆。當海關對船舶進行檢查之時，海關官員在船上僅發現了一批油漆，而由此認定船長申報的資訊不準確，並對船舶處以了相應的罰金。

在一起事件中，海關檢驗員發現一艘散貨船未向海關申報船上的抓斗數量，而在另外一起事件中，海關檢驗員則是對船上的備用繩索進行檢查。海關在某些情況下會對船舶的不符情況處以罰金，但有時候卻不會對船舶處以罰金。本協會將被處以罰金的事件與未被處以罰金的事件分開進行對比，結果均未發現任何相同點，因此本協會認為阿根廷海關官員在這些事件中享有任意裁量權，阿根廷海關並未對此做出明確的政策。

如果本協會成員時刻關注本協會發佈的防損公告，就會知道上述問題並非新出現的問題。雖然這些問題很難處理，但如果成員們在向阿根廷海關官員提交“物料單”之時適當盡謹慎義務，則不難避免這些問題。

本協會強烈建議有船舶需停靠阿根廷港口的成員與其在阿根廷的當地代理保持聯繫和溝通，當船舶在阿根廷遇到上述情況時，當地代理可以為船舶提供最佳的解決措施。

資訊來源: Alberto Trigub
Pandi Liquidadores S.R.L.
阿根廷布宜諾賽勒斯
alberto.trigub@pandi.com.ar
pandi@pandi.com.ar